

WE ARE YOUR DOL



Department
of Labor

求职要求常见问题解答

我必须在领取福利的同时找工作吗？

是。要获得福利领取资格，您必须：

- 在申领失业金时，积极寻找工作。
- 对申领失业金的每一周保留《求职记录》，并且按照要求准备好向纽约州劳工部提供该记录的复印件。

什么是《求职记录》？

纽约州规定，您必须对申领失业金的每一周保留在线或书面的《求职记录》，并且按照我们的要求准备好向劳工部提供该记录的复印件。记录中必须包括：联系雇主的日期、姓名、地址（邮件、电子邮件或网站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特定人员的姓名和/或职务，所用联系方式，申请职位或职务或其他求职努力的描述（参加招聘会或研讨会等）。我们会与所列联系人核对表格上的信息。**根据规定，如果您故意向我们提供有关求职活动的虚假陈述，这种情况属于欺诈，我们可以拒绝向您发放失业保险金。**

如果您选择在线保存您的记录，则必须使用我们的JobZone网站。它可以为您提供空间，在此您可以在安全电子文件中妥善更新并存储全部求职记录，避免烧毁、被盗或意外丢失。要进入您的JobZone账户，只需在每周在线领取福利时点击网页上显示的JobZone求职记录链接。如果您对建立账户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地的就业中心。

如果您没有在JobZone中使用在线《求职记录》，我们建议您使用《申领人手册》中附加的《求职记录》表保留每周求职活动的记录。您也可以保留类似的书面记录代替《求职记录》表，前提是其中包括必要信息。无论您选择

哪种书面形式，都必须附加支持文档。例如，如果在线申请工作，请打印申请或雇主对申请表示确认的复印件。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简历或申请，请保存所有信函的复印件。您还应保留邮件发送记录或雇主确认收到简历或申请的复印件。其他文档示例包括：在线求职活动的打印文件、招聘会雇主名单、潜在雇主的名片等。

您可以在您所在地的就业中心、在线或在《申领人手册》末找到更多《求职记录》表。

你们会核实我的求职记录吗？

是。我们将通过您提供的联系人核实您提供的信息。根据纽约州规定，如果您故意向我们提供有关求职活动的虚假信息，这种情况属于欺诈，可能导致严重的处罚。

我每周要联系多少位雇主？

您每周必须至少进行三次求职活动，但是我们建议您多多益善。以上求职活动必须包含1-5项求职活动（下方）中的至少一项。除非您有经过劳工部批准的求职计划，其中另有说明，否则您必须再完成两次求职活动，并可从列出的九项活动中选择。

什么是求职活动？

您每周必须至少进行三次求职活动，但是我们建议您多多益善。您必须在一周中不同的三天分别进行这三次求职活动。以上求职活动必须包含1-5项求职活动中的至少一项。您必须再完成两次求职活动，并可从下列选项中选择：

1. 利用当地就业中心或通过劳工部提供的虚拟就业中心平台提供的就业资源。示例包括：
 - 与就业中心顾问面谈
 - 向就业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有关您所在行业或地区工作的就业市场信息
 - 完成工作匹配的技能评估
 - 参加指导讲座
 - 获得就业中心的工作推荐服务，并与雇主跟进情况
2. 向可能有空缺职位的雇主或前雇主提交工作申请或简历
3. 参加能够提供求职技能指导的求职研讨会、职业交流会、招聘会或就业相关研讨会
4. 与雇主面谈
5. 为公共或私人雇主注册、申请或参与与工作相关或入职前的测试。这包括公务员考试
6. 在私人职业介绍机构、就业安排服务、学校、学院或大学或者职业机构的工会和就业指导中心注册并跟进
7. 使用电话、企业目录、互联网、社交媒体或在线就业选配系统搜索工作、获得线索、申请推荐或预约面试
8. 任何其他可能有助于您就业的合理活动

我是否必须保留《求职记录》？

是。如果您通过jobzone.ny.gov在线保留您的求职记录，则您的求职记录将自动在线保存。JobZone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提供服务。它可以为您提供空间，供您可以在安全电子文件中妥善更新并存储全部求职记录，避免烧毁或意外丢失。您也可以使用JobZone找工作、写简历和求职信、浏览职业选择、比较薪水等。

如果您选择保存纸质《求职记录》，则必须将复印件保留一年。未经要求的情况下，请勿将《求职记录》发送到劳工部。您可以在当地就业中心、网站或您的《申领人手册》中获得更多的表格。

如果您有经过劳工部批准的失业保险求职计划，您必须按照计划行事，并将相关活动记录在《求职记录》中。我们将查看您的《求职记录》，确保您按求职计划中的要求行事。

我必须接受哪种工作？

您在领取福利时必须准备好接受“合适的工作”。“合适的工作”指通过之前的培训和经验您可以合理从事的工作。也即是，您需要在您近期从事的所有职业中求职，尤其是在您的主要技能领域获得工作的机会不大的情况下。申领福利满10整周之后，“合适的工作”还包括：

- 任何您能做的工作，即使没有相关经验或培训，除非您通过工会职业介绍所受雇，或者有明确的重返工作岗位的日期。
- 这份工作支付的工资必须至少是高收入季度基本周期工资的80%。提供的任何工作支付的工资必须达到该工作的现行工资。
- 您还必须接受工作地点处于合理距离内的工作。通常，我们认为“合理距离”为：
 - 乘私人交通工具一小时或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一个半小时。

谁可以免于求职？

劳工部会告知您是否可以免于求职。如果您属于下列情况，可免于求职：

- 暂时被解雇，或属于季节性雇佣并且在四周内有明确的重新工作日期。
- 工会会员，必须通过工会职业介绍所获得工作。必须符合工会会员资格和求职要求。
- 参加劳工部批准的培训计划，例如按照纽约州《劳动法》第 599 条批准的计划。
- 履行陪审义务。
- 参加劳工部批准的共享工作计划。
- 参加劳工部批准的自雇援助计划。
- 免受州或联邦法律的要求。